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报告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定远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

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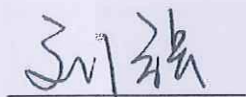
独立重

张

张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 and '强'.

刘 强

2021 年 4 月 9 日

此
十
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
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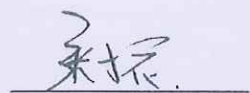


柳新民

2021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小花

2021年4月9日